

##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请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请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要求，在担任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较好的完成了公司的各项审计工作任务，续聘其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沈磊 陈永利 梁斌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